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8

經濟·金融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保險法論
民國政府中華民國票據法
票據問題與銀行立法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9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保險法論

民國政府中華民國票據法
票據問題與銀舞立法

王孝通著

保險法論

保險法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一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二
第三節 保險之要素	六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	二
第五節 保險事業之經營	三
第一款 國營保險	四
第二款 國營保險之意義	四

第二項 國營保險之實例	一五
第三項 保險國營之當否	一五
第六節 保險法之意義	一八
第七節 保險法之沿革	一九
第八節 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〇
第九節 保險之種類	二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本法之準用	三五
第二節 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	三五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	三七
第四節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	三八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三九

第一款 保險契約應載之事項.....四〇

第二款 危險之存在.....四一

第三款 保險人之抗辯權.....四二

第六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第一款 保險人之義務.....四三

第一項 保險人應負責任之事項.....四三

第二項 保險金額之給付.....四四

第二款 要保人之義務.....四五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四五

第二項 紿付保險費之義務.....四八

第三項 聲明危險增加之義務.....五〇

第四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五三

第七節 條文適用之限制 五三

第八節 條款之無效 五三

第九節 保險費之減少五四

第十節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破產 五五

第一款 保險人之破產 五五

第二款 要保人之破產五六

第十一節 時效 五八

第三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六〇

第一款 損害保險之意義 六〇

第二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六三
第二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七五
第一項	損失之賠償	七五
第二項	費用償還	七六
第四款	保險人之代位權	七八
第五款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義務	七九
第六款	消極利益之保險	八〇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繼承與轉讓	八〇
第八款	保險契約之修正	八一
第二節	火災保險契約	八三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八四
第二款	物的集合保險	八五

第三款 損害估計之遲延	八六
第四款 火災保險人責任之限制	八七
第五款 火災危險測定之標準	八八
第六款 損失之估計	九一
第七款 火災保險費之計算	九二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一款 保險人之責任	九四
第二款 費用之負擔	九六
第三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九七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九八

第一款 人身保險之意義.....	九八
第二款 人身保險之種類.....	九九
第三款 保險金額之約定.....	一〇〇
第四款 代位權之禁止.....	一〇〇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一款 契約之當事人及關係人.....	一〇一
第二款 契約之訂立.....	一〇一
第三款 人壽保險單應記載之事項.....	一〇二
第四款 自殺.....	一〇六
第五款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	一〇八
第六款 積存金之來源.....	一〇九
第七款 受益人之指定.....	一一三
	一一六

第八款 受益人利益轉讓之限制.....	一一九
第九款 保險費給付三次後之不給付辦法.....	一二九
第十款 保險金額之減少.....	一三〇
第十一款 保險費之代付.....	一三一
第十二款 保險金額一部之換取.....	一三二
第十三款 保險單之抵押.....	一三三
第十四款 受益權之剝奪.....	一三四
第十五款 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	一三五
第十六款 保險人之破產.....	一三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一三七
第一款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異點.....	一三七
第二款 對於人壽保險條文之適用.....	一三八

第五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保險之事故	一四一
第二節	海上危險無精確之統計	一四二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	一四三
第四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一四四
第五節	保險期間	一四五
第六節	保險價額	一四六
第七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一四七
第八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四九
第九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五〇

第一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解除.....	一五一
第二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無效.....	一五二
第三款 海上保險契約之失效.....	一五三
第十節 委付制度.....	
第一款 委付之性質.....	一五四
第二款 委付之原因.....	一五六
第一項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	一五六
第二項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	一五八
第三項 運費之委付.....	一五八
第四項 兵險之委付.....	一五九
第三款 委付之效力.....	一五九
第四款 委付之時效.....	一六〇

- 第十一節 危險發生之通知 一六〇
第十二節 貨物所受損害之通知 一六一
第十三節 保險金額之給付 一六一
第十四節 請求權之時效 一六一

附錄一 上海之水火及汽車保險業概況 一六二

一 火災保險 一六三

二 水上保險 一七八

三 汽車保險 一八〇

附錄二 上海各大保險公司保險章程 一八一

一 投保火險章程 一八一

保險法論

一一一

投保水險規則

一九三

投保壽險章程

二〇二

本章程所稱之水險，系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之財產，因水災而蒙受之損失，依約定之方法，由本公司負擔之保險。

本章程所稱之壽險，系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之生存或死亡，依約定之方法，由本公司負擔之保險。

六車險規則

本章程所稱之車險，系指本公司為被保險人之財產，因車禍而蒙受之損失，依約定之方法，由本公司負擔之保險。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代表人，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機關，總管本公司一切事務。

但本公司總經理，得委託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代表人，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機關，總管本公司一切事務。

但本公司總經理，得委託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代表人，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機關，總管本公司一切事務。

但本公司總經理，得委託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代表人，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機關，總管本公司一切事務。

但本公司總經理，得委託本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代表人，並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機關，總管本公司一切事務。

保險法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興於頃刻。洪水氾濫。桑田變爲滄海。大火暴發。華屋頓成焦土。命有死生。而事有成敗。凡一切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覩。故設法防禦實爲要圖。○防禦之道。不一而足。約而言之。不外先事預防與臨時救護而已。若預防與救護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謀救濟之方。使災難雖生。苦痛可除。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係集合對於同種危險而同有憂慮之多數人。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其中有遭危險者。即以所受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之人。使爲負擔。用以減輕遭危險者單獨之苦痛也。